

关于海东市公伯峡库区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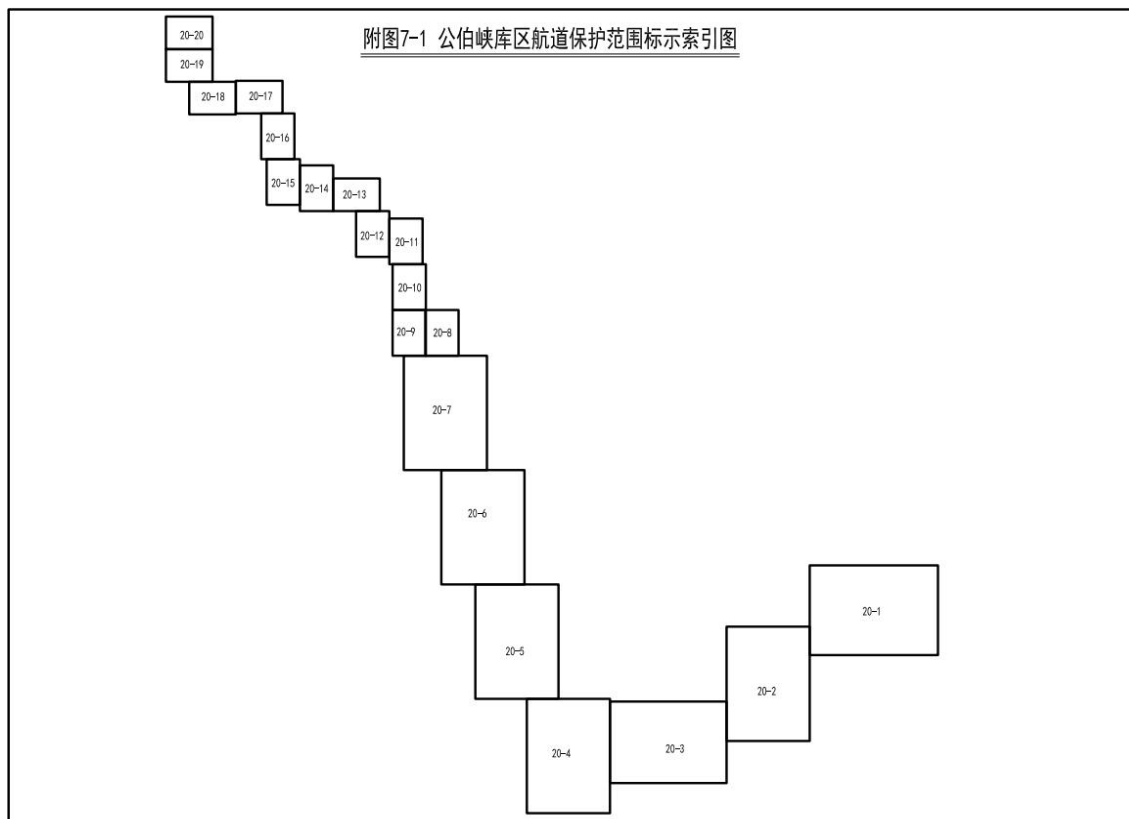
为保护并合理利用黄河公伯峡库区水运资源，指导公伯峡库区海事监管和航道保护工作，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发挥航道在水路运输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伯峡库区自然条件、通航环境需求以及航道维护和海事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划定航道保护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公伯峡库区航道保护范围

本公告所指航道保护范围是根据航道规划和实际保护需要确定的，对航道稳定和通航条件等有影响的，或者可能被利用开发为航道的一定范围的水域或陆域。具体范围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以内满足航道水深的水域和陆域，其分段划定高程如下表：

划分时期	地名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维护水深	划定高程
近期	康扬	2015.0	1.6	2013.4
	安达其哈	2007.9	1.6	2006.3
	尖扎大桥	2005.7	1.6	2004.1
	公伯峡	2005.0	1.6	2003.4
远期	康扬	2015.0	1.9	2013.1
	安达其哈	2007.9	1.9	2006.0
	尖扎大桥	2005.7	1.9	2003.8
	公伯峡	2005.0	1.9	2003.1

二、公伯峡库区航道保护范围图纸（7-2-1 至 7-2-20）



三、其他

（一）公伯峡库区海事管理部门应根据此次研究成果，配套完成航道保护范围标识标牌工作，便于沿线相关企业、个人掌握航道保护的具体范围。

（二）在航道两岸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影响航道通航条件要求的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在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内依法建设有关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之规定执行。

（四）自发布之日起，今后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项目按本公告执行。

2020 年 5 月 14 日